

#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http://www.ycjin Feng.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政府4号楼;邮编:750004;电话:0951-5031011电子邮箱:jfqnsj@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围绕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各项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解决人民群众特别是金凤区广大农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及时做好社

会关切情况的回应，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了勤政廉政建设，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一把手”总领，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总协调，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体系，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回音。同时强化岗位职责，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并做好相关学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二是**规范管理、落实审查**。在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公文流转程序与信息发布时间相结合，坚持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政务公开管理流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要开设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机构职能、部门文件、政策解读、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作、河长制工作、财政资金、涉农资金、产品质量、规划计划、部门动态、公告公示等栏目公开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类信息，设立了举报电话、工作联系电话、举报箱，实现政务工作透明、公开。2021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39条，其中：在金凤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17条，在录入网站公示信息22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文本格式》，细化申请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

理、答复、存档等程序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年，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和金凤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建立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根据职能转变，完善了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动公开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发布协调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新了《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基本公开目录》和《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做好各目录下信息公开内容的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四）平台建设情况**

银川市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现有政府门户网站栏目“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信息公开平台，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加强载体建设，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打造阳光政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随时受理群众各类投诉举报事件。2021年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在银川市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平台上接收案件120件，其中：12345转派案件114件，非警务警情案件1件，电话投诉3件，人大代表督办1件，智慧金凤群众举报1件。妥善处

理 99 件，退单 21 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 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但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与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和水利行政工作信息公开的期待还有差距；二是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公开后没有后续的跟进反馈，缺少信息落实的跟踪；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工作因循守旧，不能充分发挥各类平台作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022年，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继续创新工作思路、真抓实干，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培训宣传，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二是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

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注重政务公开实效。三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的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客观、真实，全面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将“五公开”的要求纳入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对主动公开的文件、信息建立目录，经由保密审查和分管领导审签后进行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